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的委托，作为凯赛生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凯赛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公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

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60.00-0.8=59.20$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激励对象共 54 名，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2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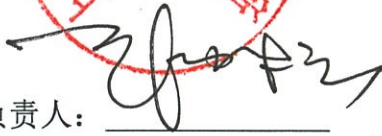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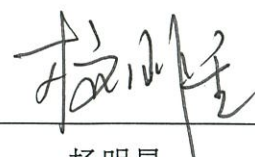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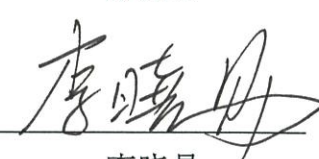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1 年 10 月 8 日